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2-124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根据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83,15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曲靖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曲靖分行”）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西路支行（以下简称“曲商银行翠峰西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兴业银行曲靖分行为德枋亿纬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

纬的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招商银行曲靖分行为德枋亿纬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招商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德枋亿纬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曲商银行翠峰西路支行为德枋亿纬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曲商银行翠峰西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该笔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创界”）向兴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兴业银行曲靖分行为曲靖德方创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按照公司51%的持股比例为曲靖德方创界的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2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枋亿纬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Q9D4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俊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德枋亿纬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99.08	288,569.16
负债总额	8,675.90	171,636.1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65,781.85
流动负债总额	8,675.90	154,925.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923.18	116,932.98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39.03
利润总额	-571.46	-1,068.93
净利润	-485.75	-908.81

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2、曲靖德方创界

公司名称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3MA7H0WK69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曲靖德方创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2.37
负债总额	3,340.4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40.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15,911.98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36.77
净利润	-116.25

曲靖德方创界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德枋亿纬兴业银行曲靖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 2、债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德枋亿纬招商银行曲靖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授信申请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 德枋亿纬曲商银行翠峰西路支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西路支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依据【2022年曲商银营授字12210101-17号授信协议】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三年。如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为分期到期，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曲靖德方创界兴业银行曲靖分行授信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债务人：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德枋亿纬本次兴业银行曲靖分行、招商银行曲靖分行和曲商银行翠峰西路支行的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德枋亿纬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德枋亿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要求德枋亿纬就公司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德枋亿纬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946,2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8.9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